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瓊慧

電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信箱：e-p2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17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客家委員會函 (A09030000E_1150017465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7465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各機關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給予參加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16905A號書函轉客家委員會115年2月10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1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